

道路扬尘漫天飞、垃圾清运暗度陈仓、 非法采砂明目张胆……

2021年首期《阳光问廉》“麻辣”开问

4月26日下午，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广播电视台承办的全媒体直播节目——2021年首期《阳光问廉》热辣开播。本期节目以“聚焦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聚焦曝光了生态环保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同时，节目还就上期曝光的3个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情况作了反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计追责问责党员干部14人。



短片一：道路扬尘漫天飞，沿途居民“直叫苦”

症状：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作为达州市重要交通道路之一，它承载了重要的运输责任，然而过往车辆带来的漫天扬尘附着在路边的绿化植物、菜叶上，更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高新区管委会印发了《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但方案仅针对达州高新区建成区及南北一号干道。

检查组实地调查中发现，根据要求，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明确有保洁责任单位，然而却收效甚微。由于途经货车、煤车超载运输、遮挡不严、露天煤场多、无清洗池等，导致道路附近的波纹防护栏、沿线标识标牌、村委公示牌已被厚

厚的灰尘覆盖。群众反映多次，扬尘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对此，相关单位却将道路养护清洁责任层层下放，一交了之。

不仅如此，检查组在马蹄洞发现，亚鑫建材市场至阳光大地路段扬尘污染非常突出。虽然该路段路口设有一个固定的扬尘治理劝导点，并定有四人在此开展工作，但劝导点却是空无一人，扬尘治理劝导点的标牌也随意倒在地上。

问诊：道路扬尘污染如何解决？如何从源头上进行监督管控？对此，问廉代表团专家代表四川大学副教授陈加飞提出三点建议：扬尘污染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对空气质量、群众生活造成直接影

响。身为党员干部要心中时刻装有人民群众，站在群众角度为民着想；要加强为民服务的责任意识，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治理水平，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方式，更好地遏制扬尘污染问题。

处方：针对被曝光的问题，被问廉代表现场表示，接下来，将突出重点路段、重要工地按照白天例行检查，晚上突击检查的要求严格监管；协作合作抓常态，建立市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监管要求；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相关业主的环保意识；强化督查压实责任，发挥扬尘治理办的统筹调度作用。

短片二：垃圾清运“暗度陈仓” 换地倾倒“图省事”

症状：村容整洁，是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指标。然而，检查组在宣汉县桃花镇检查时发现，在距离该镇不远的莲寨社区一条山沟里发现一处深达30余米的垃圾堆放点，且现场未修建挡土墙、排水沟、污水处理池等设施。堆积如山的塑料、废纸、药瓶、废旧家具等垃圾混杂一起，散发出阵阵恶臭，周围群众怨声载道。不仅如此，焚烧垃圾时产生的浓烟十分刺鼻，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

针对桃花镇场镇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山沟，点火焚烧，污染环境的问题，宣汉县住建局、宣汉县城乡环境综治办、宣汉生

态环境局、宣汉县桃花镇政府在落实主体责任上互相推诿，都认为不该自己管。那么，这个问题到底该谁管？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问诊：场镇垃圾违规向农村倾倒如何监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如何治理？对此，问廉代表团群众代表唐友龙现场分析：针对乡镇垃圾清运的问题，宣汉县政府有明确规定，然而有关部门却以多种理由相互推诿，干部作风不实，周边村民怨声载道，对群众极不负责任。群众的事才是真正的大事，希望各部门能够站在群众的角度，真正做到为群众所想、

为群众所急、为群众解困，而不是相互推诿扯皮。

处方：针对被曝光的问题，被问廉代表现场表示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整治：一是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地毯式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依纪依规进行处理；二是建立常态巡查机制，创新巡查方式，每周定期从县城垃圾处理厂提取资料，通过资料中反映的垃圾处理数据倒逼乡镇落实责任，做到应收尽收；三是迅速启动全县30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实现村收集、乡中转、县运输的常态机制。

短片三：非法采砂明目张胆 相关部门怎么监管

症状：达州市作为嘉陵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市委市政府对于河湖管护高度重视，多次开展河道采砂整治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检查组却发现在采砂权已到期的达川区桥湾镇滴河老码头至虎让段，连续数日都出现非法采砂情况。

针对发现的情况，检查组分别通过拨打达川区水务局投诉热线和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热线，联系上了有关负责人反映问题，然而最终等到的结果却是“投诉电话举报错误”“未发现非法采砂行”。

问诊：对于非法采砂乱象，相关部门怎么监管？问廉代表团律师代表唐超现场分析，并提出建议：不难看出，短片中暴露出的是，相关责任部门及执法人员缺乏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存在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执法不力的问题。按照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非法采砂乱象，执法人员除了责令停止采砂的违法行为，还可以对其进行没收工具、处以1万元至30万元不等罚款。这些措施和规定是法律赋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的权利，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只有重拳出击，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治理河道非

法采砂的乱象取得明显成效。

处方：针对被曝光的问题，被问廉代表现场表示将从三个方面抓整改：一是加大舆论宣传，为加强河道管理和打击违法行为创造良好条件；二是严格许可审批监管，重点强化对采、运、销三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管；三是夯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建立起河长挂帅、水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社会监督的河道采砂管理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四是强化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海涵